萬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團員證件自帶切結書

立同意書人（以下簡稱甲方），茲委由 萬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（以下簡稱乙方）安排於民國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出發，參加_____之團體，甲方因個人因素要求自行攜帶六個月有效期以上之護照正本、有效簽證及其他應備資料前往桃園國際機場報到，與團體會合辦理登機手續，如因證照等相關資料不全而影響旅客出國權益時，一切責任及損失概由旅客(甲方)自行負責，若因此發生旅遊糾紛時，甲方願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中文姓名	護照	台胞證	其他簽證	簽名